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透過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2內有關對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訂明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在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涵蓋律師及外地律師)在內的人士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與此同時，香港律師會已發出《實務指示 P》，向所有律師行、律師及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列出關乎打擊洗錢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務指示 P》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規定之間的比較，並註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訂明而《實務指示 P》沒有涵蓋的規定。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1月13日